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通过司法程序接受青海锦泰股权以股抵债 并与股东方签署战略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康矿业”）未按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股权转让款，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兆新股份”）多次发函催款。因富康矿业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履约还款，且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公司委托青海致琨律师事务所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申请强制执行，并申请对富康矿业所持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15%股权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司法拍卖，此司法拍卖一拍、二拍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5日10时至2025年12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该拍卖标的进行公开司法变卖，当前正处于公告期。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若案涉股权变卖仍无人竞买的，且申请执行人不接受以该股权抵债，则法院将解除对该股权的查封、扣押，并退还给富康矿业。

鉴于富康矿业未通过其他方式清偿债务，亦未与公司达成可行性的债务清偿方案，基于追回债务以最大程度降低损失、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原因，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司法程序接受青海锦泰股权以股抵债并与股东方签署战略合作的议案》，主要内容为“是否在变卖公告期内或变卖公告期满后，接受以该股权第二次拍卖的流拍保留价抵偿公司债权”，公司拟通过司法程序接受以富康矿业持有的青海锦泰15%股权抵偿对应富康矿业需支付公司的债务本金人民币3.545亿元，以及违约金、交易费用及一切合理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交易谨慎性、完整性原则，接受以股抵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股权权属变更，青海锦泰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以股抵债拟通过司法程序进行，不涉及协议签署。

2、公司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青海锦泰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委托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诚评估公司”）对青海锦泰 15%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以股抵债所涉及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青海锦泰 15%股权的价值为 4.21 亿元，预计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截至 2025 年 6 月底，青海锦泰共有未偿付借款 13.8 亿元（其中逾期借款 13.8 亿元）。目前青海锦泰及相关国资股东正积极协调各方债权人，借鉴兆新股份及其管理团队近年来成功的化债及引战经验，推进青海锦泰债务重组及债转股事宜。若青海锦泰的重组进程不达预期，相关产业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确认的该部分金融资产价值可能面临调减，进而导致公司面临损失。

4、基于各方股东对青海锦泰后续经营的关注与支持，公司已与青海锦泰现有股东富康矿业、李世文及潜在股东青海新兴能源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战略合作方案。核心约定：各方行使青海锦泰股东会、董事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时，均以兆新股份意见为准并保持一致行动；后续计划总委托投票权为不超过 56%的持股比例，其中青海新兴能源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占比约 22%、富康矿业及李世文占比约 18%。各方委派董事按兆新股份意见行使表决权等董事权利，保障青海锦泰依兆新股份战略推进债务重组与经营绩效提升。

该安排有效保障公司参股后的股东权益与监督权，助力各方股东协同提升青海锦泰经营管理效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同时，保障了公司及一致股东对青海锦泰的后续运作的决策主导权。相关一致行动关系待股权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后，将签署正式协议，具体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公司将及时跟进上述事项，并根据事项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以股抵债概述

2022年3月30日，公司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路”）签订《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约定以5.0159亿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青海锦泰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金路。

由于后期新金路放弃对青海锦泰的收购计划，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与新金路、青海霖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霖航”）签订《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以下简称“《权利义务转移协议》”），新金路将其在《转让协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青海霖航。青海霖航须继续向公司支付4.05亿元的股权转让款。富康矿业将其所持青海锦泰8.8793%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青海霖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担保。2023年10月27日青海霖航被富康矿业吸收合并，富康矿业继受青海霖航于《权利义务转移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

截至2024年4月，富康矿业尚欠公司3.545亿元股权转让款。为确保股权转让款顺利收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与富康矿业经多轮协商，最终达成由其向公司追加股权质押作为担保。2024年4月3日，双方就补充质押事宜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富康矿业将其持有的6.1207%青海锦泰股权补充质押给公司。至此，富康矿业累计质押给公司的青海锦泰股权比例达15%（含原质押的8.8793%）。按当时青海锦泰的股权价值计算，质押担保物价值已超过3.545亿元剩余欠款，可以完全覆盖债权本金。

同时，公司就《债务清偿协议》及《股权质押合同》向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以下简称“深圳公证处”）申请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公证书编号：（2024）深证字第36030号、（2024）深证字第36031号】。若富康矿业未在2024年5月15日一次性偿还3.545亿元股权转让款，公司有权要求其支付自2023年7月1日起计算的违约金，还可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且对质押的15%青海锦泰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鉴于富康矿业未按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多次发函催款后，于2024年8月28日根据编号为（2024）深证字第36030号、（2024）深证字第36031号公证书向深圳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请求依法确认富康矿业需支付人民币3.545亿元本金、违约金及相关合理费用。2024年12月2日，深圳公证处出具【（2024）深证字第99571号】执行证书，对上述债权及执行标的予以书面确认。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委托青海致琨律师事务所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

法申请强制执行，并申请对富康矿业所持青海锦泰 15%股权进行司法拍卖。该院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受理此案，案号为（2025）青 01 执 10 号。此后，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 10 时止、2025 年 9 月 17 日 10 时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10 时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富康矿业持有青海锦泰股权（对应出资额 3,036.6421 万元折合持股比例为 15%，市场价值约 6 亿元）进行第一次、第二次公开拍卖，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目前，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上述股权启动变卖程序。该股权自 2025 年 10 月 5 日起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变卖，当前正处于公告期。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若案涉股权变卖仍无人竞买的，且申请执行人不接受以该股权抵债，则法院将解除对该股权的查封、扣押，并退还给富康矿业。

鉴于富康矿业未通过其他方式清偿债务，亦未与公司达成可行性的债务清偿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在变卖公告期内或变卖公告期满后，接受以该股权第二次拍卖的流拍保留价抵偿公司债权”。若审议通过并完成股权权属变更，青海锦泰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根据公司与富康矿业签署的《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若股权处置价款不足以覆盖《债务清偿协议》项下全部执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违约金及应缴税款、交易相关费用及公司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等），不足部分公司不再向富康矿业追偿。截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对富康矿业的债权本金及违约金合计约 4.69 亿元，而青海锦泰 15%股权二次流拍价格为 4.32 亿元，差额约 0.37 亿元，公司同意按照《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债务清偿协议》项下全部执行范围与股权二次流拍价格之间超出的部分予以放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交易谨慎性、完整性原则，接受以股抵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债务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青海省海西州茫崖市冷湖镇巴仑马海湖区西侧

4、法定代表人：李宁

5、注册资本：26,18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矿业资源开发、加工、销售；矿业投资及管理；钾肥、化肥、肥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碳酸锂、氯化锂、老卤、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盐田建设及维护；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

持股股东	持股比例
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51.00%
李世文	49.00%

8、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以股抵债拟通过司法程序进行，不涉及协议签署，公司无法获取富康矿业的主要财务数据。

9、富康矿业需支付公司债务本金人民币 3.545 亿元，并承担违约金、交易费用及一切合理费用。除此情况外，债务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也没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10、经查询，富康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以股抵债方案

（一）本次以股抵债涉及的债权为富康矿业根据双方协议需向公司支付的人民币 3.545 亿元债务本金及相应违约金、交易费用等一切合理费用。

（二）基于追回债务以最大程度降低损失、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原因，公司拟通过司法程序接受富康矿业持有的青海锦泰 15%股权，用以抵偿富康矿业应向公司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违约金及应缴税款、交易相关费用及公司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等）。

（三）本次以股抵债涉及的资产为富康矿业持有的青海锦泰 15%股权，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1、青海锦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海西州德令哈市青海冷湖行委巴仑马海湖湖区西侧

(4) 法定代表人：李宁

(5) 注册资本：20244.2889 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钾盐的开采（有效期至 2030 年 04 月 30 日）、销售，钾肥、氯化钾肥、硫酸钾肥、硫酸钾镁肥、颗粒钾肥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碳酸锂、氯化锂、老卤、尾液、硼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用化肥生产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化学合成材料、化学试剂（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外）、实验室耗材、塑料制品的销售，消防器材及产品的销售，涂料、PVC 塑料管的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富康矿业需支付公司债务本金人民币 3.545 亿元，并承担违约金、交易费用及一切合理费用，并以其持有青海锦泰 15%股权为上述款项提供质押担保。除此情况外，青海锦泰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也没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8) 股东结构：

持股股东	持股比例
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	29.1519%
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6085%
李世文	22.9694%
青海聚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4885%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4.3908%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908%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 经查询，青海锦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优先购买权：富康矿业持有的青海锦泰 15%股权，现已被法院保全查封，富康矿业其他购买权人经通知未参与竞买，视为已放弃优先购买权，因此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

(四) 青海锦泰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青海锦泰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

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61Z0614 号）。

根据审计报告，青海锦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35,155,239.27	2,566,927,519.46
负债总额	2,158,065,188.34	2,218,927,107.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77,090,050.93	348,000,412.36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半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478,504.63	19,673,271.47
利润总额	-679,120,982.30	-129,045,603.51
净利润	-679,110,337.05	-129,045,603.51

（五）青海锦泰股权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诚评估公司”）对青海锦泰 15%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以股抵债所涉及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诚评报字【2025】第09252号），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情况如下：

- 1、评估对象：青海锦泰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部分权益即 15%股权价值
- 2、评估范围：青海锦泰在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
-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4、评估方法：市场法及收益法
- 5、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即15%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了市场法及收益法，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为366,500.00万元，考虑到非控股权折价因素，审慎认定股东部分权益即15%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为42,149.00万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即从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1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6、特别事项说明

（1）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申报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中部分未办理产权证，已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因历史原因，存在证载建筑物与实际建筑物无法对应的情况。本次评估对尚未办理房产证及建筑面积与证载面积不符的房屋，建筑面积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或竣工资料等，结合评估人员与企业资产管理人员现场测量结果作为评估计算的依据；企业取得房产证时，如登记面积与本次评估申报的面积有差异，应按证载面积考虑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

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均为矿区内使用，部分未办理车辆行驶证。

对上述事项，青海锦泰已经出具声明，上述房屋建筑物及车辆权属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进行的。如由此引起法律纠纷，由被评估单位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与负责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无关。本次评估也未考虑相关产权手续办理过程中所需支付的税费对其评估值的影响。

（2）贷款及抵押担保等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青海锦泰共有未偿付的借款共计 13.8 亿元（其中逾期借款 13.8 亿元）。青海锦泰及其子公司为部分贷款提供了资产抵押担保，部分股东或第三人亦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交易后，青海锦泰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2、本次以股抵债拟通过司法程序进行，不涉及协议签署。

3、公司已与青海锦泰现有股东富康矿业、李世文及潜在股东青海新兴能源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战略合作方案。核心约定：各方行使青海锦泰股东会、董事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时，均以兆新股份意见为准并保持一致行动；后续计划总委托投票权为不超过 56% 的持股比例，其中青海新兴能源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占比约 22%、富康矿业及李世文占比约 18%。各方委派董事按兆新股份意见行使表决权等董事权利，保障青海锦泰依兆新股份战略推进债务重组与经营。

该安排有效保障公司参股后的股东权益与监督权，助力各方股东协同提升青海锦泰经营管理效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相关一致行动关系待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完成后，将签署正式协议，具体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四、以股抵债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以股抵债的背景及原因

鉴于富康矿业未按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多次发函催款。因富康矿业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履约还款，且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公司委托青海致琨律师事务所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申请强制执行，并申请对富康矿业所持青海锦泰 15%股权进行司法拍卖，此司法拍卖一拍、二拍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目前已启动变卖程序。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若案涉股权变卖仍无人竞买的，且申请执行人不接受以该股权抵债，则法院将解除对该股权的查封、扣押，并退还给富康矿业。

基于追回债务以最大程度降低损失、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原因，公司拟通过司法程序接受以富康矿业持有的青海锦泰 15%股权抵偿对应富康矿业需支付公司的债务本金人民币 3.545 亿元、违约金、交易费用及一切合理费用。待完成股权权属变更，青海锦泰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二）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公司拟通过司法程序接受以青海锦泰 15%股权抵偿富康矿业需支付公司的债务本金人民币 3.545 亿元、违约金、交易费用及一切合理费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将以该部分股权第二次流拍时的价格 4.32 亿元作为抵债价格。根据信诚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青海锦泰 15%股权的价值为 4.21 亿元，预计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公司同步与青海锦泰现有及潜在股东达成一致行动意向

公司与青海锦泰现有及潜在股东达成一致行动意向，既有效保障了公司参股后的股东合法权益与监督职权，又能凝聚各方股东协同效应，提升青海锦泰经营管理质效、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同时进一步强化公司在盐湖锂资源领域的战略布局深度，拓宽上市公司产业赛道边界，增厚资本实力、资产质量，增强行业核心竞争力。

（四）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青海锦泰共有未偿付借款 13.8 亿元（其中逾期借款 13.8 亿元）。目前青海锦泰及相关国资股东正积极协调各方债权人，借鉴兆新股份及其管理团队近年来成功的化债及引战经验，推进青海锦泰债务重组方案。若青海锦泰的重组进程不达预期，相关产业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确认的该部分金融资产价值可能面临调减，进而导致公司面临损失。此外，兆新股份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具体方式、内容等，

将在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后，另行签署协议予以明确。公司将及时跟进上述事项，并根据事项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以股抵债所涉及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4、《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361Z0614 号审计报告》；
- 5、公司与富康矿业、李世文签署的《战略合作方案》；
- 6、公司与青海新兴能源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战略合作方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